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 式 3 聯 (第 1 聯 稽徵機關存查)

申請人 (車主)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 籍 地 址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
電 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退稅 (請提供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申請人聯絡 窗 口	姓 名		
			電 話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			
第三層決行 <b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color: red;">代為決行</b>					
<b>說 明</b>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4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，第4聯供申請人留存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式3聯(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)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籍地址					
通信地址					
電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退稅 (請提供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申請人聯絡窗	姓名		
			電話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蓋用印信處)</div>				
<b>說 明</b>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4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，第4聯供申請人留存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	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1 式 3 聯 ( 第 3 聯 申 請 人 留 存)			
統 一 編 號						車輛種類	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
檢 附 免 稅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申請退稅 (請提供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	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	申請人聯絡 窗 口	姓 名						
				電 話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
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			
			(蓋用印信處)							
<b>說 明</b>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4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，第4聯供申請人留存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

